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2016-33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被告）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除宋兵一案已结案、任政坤一案未开庭外，其余案件一审已开庭，法院尚未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为被告
- **涉案金额：**人民币 4429.1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诉讼基本情况汇总

近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溪煤业”）的汇报，狮溪煤业因煤矿重组整合过程中产生的民事纠纷收到人民法院的传票。截至本公告日，狮溪煤业各项诉讼累计涉诉金额合计人民币 4429.1 万元。具体诉讼情况汇总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人民币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	备注
1	宋兵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0	桐梓县人民法院	原告与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实际控制人刘成良达成和解协议，已结案。	民事调解书

2	桐梓县荣兴商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534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016)黔03民初13号民事裁定书(管辖权异议)
3	张成铖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刘成良、梁振容	3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016)黔0322民初1405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
4	李志琴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9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016)黔0322民初1310号民事裁定书(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
5	王达忠	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720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6	杨茂华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30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7	杨茂华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1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8	杨茂华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9	杨茂华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0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0	杨茂华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500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1	蔡恒维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0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2	令狐绍锦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0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3	范其香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5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4	曹潮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5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5	杨筑锦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8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6	杨筑锦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9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7	杨筑锦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8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8	杨筑锦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7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9	遵义市连骐科贸有限公司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9.5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0	孙世鹏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良	62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1	杨筑锦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500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2	任政坤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20	桐梓县人民法院	未开庭	

23	金传池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3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4	赵长琪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5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5	令狐君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5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6	申玉萍	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刘成良、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5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7	王荣全	刘成良、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贵州鼎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200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8	董先贵	刘成立、桐梓县茅石乡鑫源煤矿、桐梓县狮溪煤业有限公司	13.6	桐梓县人民法院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二、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

1、案件事实及理由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所涉的上述 28 起诉讼案件具有共同特征，故

将案件的事实及理由合并说明如下：

(1) 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全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的通知》(黔府办发〔2013〕46号)及黔府办发电〔2013〕107号文件精神，公司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司控股子公司狮溪煤业为主体分三批对桐梓县华山煤矿、桐梓县渝兴煤矿、鑫源煤矿等8家煤矿企业实施兼并重组整合。在整合过程中，狮溪煤业仅受让各重组方矿权，并经贵州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同意，将参与整合煤矿的采矿权证整合后登记在狮溪煤业名下，但被整合煤矿并未办理注销手续。鑫源煤矿作为合伙企业至今仍然存在，仍保留其独立法律主体地位而并未被吸收合并。

(2) 整合期间，狮溪煤业与各煤矿企业签订了《采矿权转让合同》、《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和《采矿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转让方在参与整合前的债权债务、矛盾纠纷等其他遗留问题均由转让方自行承担，与狮溪煤业无关。此外，为隔离法律风险，在贵州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狮溪煤业兼并重组实施方案进行批复后，狮溪煤业封存了被整合煤矿的公章，并以登报的方式声明狮溪煤业对相关煤矿进行整合前的债务、担保不承担清偿责任。

(3) 刘成良为鑫源煤矿的合伙人，因经营煤矿需要资金，故2012年至2015年期间刘成良向上述20余名原告借款，并由鑫源煤矿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借款人。但借款期限届满后，被告刘成良和鑫源煤矿没有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鉴于此，原告对被告刘成良、鑫源煤矿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原告认为由于鑫源煤矿已并入狮溪煤业，故将狮溪煤业列为共同被告。

2、诉讼请求

-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刘成良、鑫源煤矿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 (2) 请求法院判令狮溪煤业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3)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案件全部的诉讼费用。

3、公司关于此案的答辩意见

(1) **鑫源煤矿尚未并入狮溪煤业，二者仅是资产转让关系，因此狮溪煤业无需为鑫源煤矿承担清偿责任**

公司认为，狮溪煤业与鑫源煤矿签订《采矿权转让合同》，以合作经营的方

式受让鑫源煤矿 51%的采矿权，其性质属于企业资产的部分转让，而非兼并重组。狮溪煤业与鑫源煤矿在签订的《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通过兼并重组，并以狮溪煤业成立新公司的形式开展合资合作，而新公司至今尚未设立，故鑫源煤矿尚未并入狮溪煤业。目前狮溪煤业仅取得兼并重组的主体资格，但兼并重组并未落实，鑫源煤矿仍然保持其独立法律主体地位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狮溪煤业作为鑫源煤矿资产的受让方，不应为鑫源煤矿承担连带责任。

(2) 狮溪煤业已采取法律风险隔离措施，应当由鑫源煤矿独立承担责任

为隔离法律风险，狮溪煤业与鑫源煤矿在《兼并重组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鑫源煤矿在兼并重组之前的所有对外欠款、对外担保等均由其自行承担。且狮溪煤业已在《遵义日报》和《贵阳日报》刊登声明，明确表达了狮溪煤业在对相关煤矿进行整合前的债务、担保不承担清偿责任。

故此，在签订该协议前，鑫源煤矿的对外担保责任应当由其自行承担，与狮溪煤业无关。

(3) 狮溪煤业积极应诉，并以刘成良涉嫌合同诈骗为由向桐梓县公安局报案，公安局已立案侦查

本案中，刘成良作为鑫源煤矿合伙人，在明知狮溪煤业与鑫源煤矿筹划兼并重组事项的情况下，还以鑫源煤矿名义对外借款及对外担保，因此刘成良业已涉嫌合同诈骗犯罪。为此，狮溪煤业已到桐梓县公安局报案，桐梓县公安局已下达桐公（刑）立字（2016）491号《立案决定书》，该案目前尚未终结。

刘成良涉嫌合同诈骗案的定性将影响本公告诉讼的结果，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狮溪煤业已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法院尚未作出相关裁定。

三、调解情况

宋兵诉鑫源煤矿、狮溪煤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原告与被告达成如下协议：

1、被告鑫源煤矿应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前偿还原告宋兵的借款人民币 10

万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该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

- 2、原告宋兵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 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由鑫源煤矿承担。

四、案件进展情况

1、刑事侦查方面

对于刘成良涉嫌合同诈骗一案，桐梓县公安局已立案侦查，目前尚未终结。

2、民事诉讼方面

(1) 鉴于桐梓县公安局对刘成良涉嫌合同诈骗一案已立案侦查，狮溪煤业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审理，法院尚未作出有关裁定。

(2) 原告宋兵与鑫源煤矿实际控制人刘成良达成和解协议，并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签订民事调解书，宋兵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结案。

(3) 任政坤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

(4) 除宋兵一案已结案、任政坤一案尚未开庭以外，其余案件已一审开庭，人民法院尚未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将有关诉讼列为或有事项，目前暂时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

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庭审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8 日